

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成

建设单位：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51-67103017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长江西路 1000 号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51-62817943

传真：0551-62843705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辰未来港 B1 栋 21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物料消耗及能耗.....	14
3.4 设备清单.....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简介.....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1
6.1 环境质量标准.....	41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7.2 环境质量监测.....	4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49
8.3 人员资质.....	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5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监测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7 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8 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9 验收信息系统填写完成的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新建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长江西路 1000 号名车广场，系租赁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运营，项目占地面积 2280m²，总建筑面积约 2024.89m²

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9 年 4 月 30 日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以合蜀环审【2019】009 号文《关于对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底建设完成，2019 年 8 月底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末组织验收工作事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项目中各类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		
建设单位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鹏	联系人	王成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长江西路 1000 号		
联系电话	15956583007	邮政编码	23003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长江西路 1000 号名车广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	汽车新车零售（F5261）

		码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名称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9 年 3 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部门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 局	合蜀环审【2019】 009 号文	审批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 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 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 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 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 例%	16.5%
实际总投资(万 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15%
项目建设开工日 期	2019 年 5 月				
项目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9 年 8 月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通过；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2013年9月12日起施行；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1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0)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11)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 《关于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19】009 号文，2019 年 4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GH0901Y），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9 月 4 日；

(2) 工况证明；

(3)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长江西路 1000 号名车广场，系租赁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运营（东经 117° 10'28.50"，北纬 31° 51'9.76"），具体位置详见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安徽名车广场停车区，南侧为东风本田汽车安佳特约销售服务店，西侧为合肥安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详见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厂房外西北侧为洗车区；项目区厂房内 1 层东侧为销售展厅，1 层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客户接待区、办公区、客户休闲区，1 层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危废暂存间、升降区、预检工位、四轮定位区、空压机房；项目区夹层为办公区及会议室；项目区 2 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打磨区（洗车区）、机修工位、钣金工位、拆检工位及工具间、维修暂存间，项目区 2 层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喷烤漆房、机修工位、配件库（两层）。详见图 3.1-3 项目区 1 层内部平面布置图、图 3.1-4 项目区夹层内部平面布置图、图 3.1-5 项目区 2 层内部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调整了打磨区位置，项目区各层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源主要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喷烤漆房排气筒。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房的空压机和维修车间的维修设备。

3.1.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工程现状周边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确定工程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阶段的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空	西城山水居	117.173647	31.853873	居住区	744 户/2232 人	N	110	《环境空气

气 环 境	蜀新苑	117.174852	31.856740	居住区	1922 户/5766 人	N	510	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蜀新西澜	117.176549	31.856710	居住区	356 户/996 人	N	430	
	蜀景园	117.177092	31.853849	居住区	434 户/约 1651 人	NE	170	
	合肥市蜀山小学	117.181254	31.853976	学校	3000 人	NE	650	
	合肥剑桥学校(西区)	117.178353	31.857414	学校	1000 人	NE	660	
	公交蜀山园	117.177618	31.859480	居住区	324 户/972 人	NE	790	
	蜀山园幼儿园	117.179374	31.859808	学校	531 人	NE	900	
	山湖新村	117.186454	31.854883	居住区	533 户/1315 人	NE	1130	
	合肥市委党校	117.181946	31.850550	学校	1200 人	SE	735	
	半岛新村	117.179237	31.852802	居住区	566 户/1799 人	E	440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	117.186843	31.852883	医院	655 人	E	1140	
	红皖家园	117.168260	31.853889	居住区	258 户/711 人	NW	570	
	沃野花园	117.173333	31.853894	居住区	360 户/1080 人	NW	140	
	合肥市第三十五中学	117.170443	31.854842	学校	2981 人	NW	385	
环 境 要 素	名称			功能、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地 表 水 环 境	南淝河			小型河流		NE	4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水域
	董铺水库			大型水库		NE	1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
声 环 境	西城山水居			住宅区, 744 户/2232 人		N	1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蜀景园			住宅区, 434 户/约 1651 人		NE	170	
	沃野花园			住宅区, 360 户/1080 人		NW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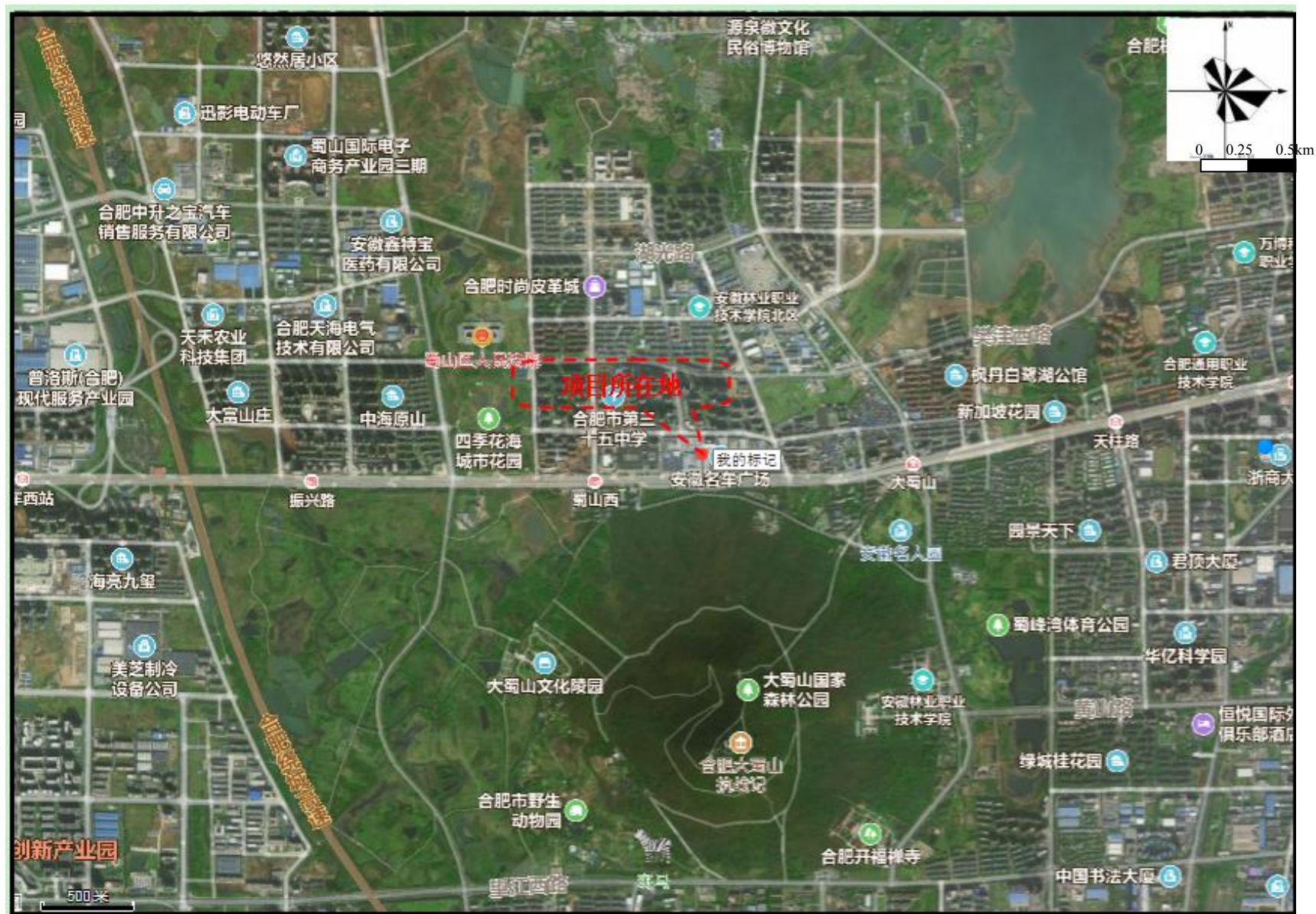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时段不运营），年工作 360 天（调漆、喷烤漆工序年工作日 280 天），员工不在公司住宿，员工餐外购。

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有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划痕快速修补、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销售展厅、客户接待区、客户休闲区、会议室、办公区、预检区、空压机房、美容装饰区、钣金区、拆检区、工具间、总成大修间、机修区、打磨区、喷烤漆房、油漆库、配件库、危废暂存间、洗车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后销售规模为 6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4000 辆/年，洗车规模为 3000 辆/年，美容装饰规模为 100 辆/年，喷烤漆量为 1200 平方米/年。

营运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营运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设计营运量	实际营运量	单位
1	销售规模	600	600	辆/年
2	维修规模	4000	4000	辆/年
3	烤漆规模	1200	1200	平方米/年
4	洗车规模	3000	3000	辆/年
5	美容装饰规模	100	100	辆/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与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销售展厅		位于项目区一层东侧区域，主要作为比亚迪品牌汽车展示、新车交车等销售场所	建筑面积 350m ² 销售量 600 辆/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维修车间	喷烤漆房	位于项目区二层西南侧，用于调漆及喷烤漆，主要包括 1 间密闭独立喷烤漆房，放置有喷枪等设备	建筑面积 37.45m ²	维修量 4000 辆/年 烤漆量 1200m ² /年 洗车量 3000 辆/年 美容装饰量 100 辆/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钣金工位	位于项目区一层西南侧及二层东北侧，主要包括大梁校正仪等	建筑面积 66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机修工位	位于项目区二层南侧及北侧中部，主要包括龙门双柱举升机、四轮定位仪、轮胎拆装设备、电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等设备	建筑面积 4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新能源总成维修室	位于项目区二层东南角，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维修	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总成大修间	位于项目区二层北侧中部，主要用于发动机的维修	建筑面积 13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美容装饰区	位于项目区二层北侧中部，主要包括抛光机、无尘干磨机等设备，进行贴膜、抛光、安装座椅套等工作	建筑面积 60m ²		打磨工序位置调整至项目区二层西北侧二层洗车房位置
		洗车区	位于项目区一层西北侧及二层西北侧，主要包括洗车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配件库		本项目设有 1 间 2 层配件库,位于项目区二层南侧，用于储存零部件、配件等	建筑面积 220m ² ，日常零部件最大存储量为 2500 件，储存周期为 2 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漆库		位于项目区二层北侧中部，用于储存喷漆所用的清漆、固化剂、稀释剂、色漆等	建筑面积 4.2 m ² ，储存周期均为 1 个半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料库		位于配件库内东侧，用于储存设备所用的机油、润滑油、刹车油等	建筑面积 30m ² ，储存周期均为 1 个半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维修件暂存间	维修件暂存间包括事故件存放间、索赔件库、钣金件间，位于项目区二层北侧，用于事故件、索赔件、钣金件的暂存	事故件存放间、索赔件库、钣金件间建筑面积分别为10.3m ² 、14.5m ² 、13.4m ² ，储存周期为1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具间	位于项目区二层北侧中部，用于维修工具的存储	建筑面积 4.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预检、拆检工位	预检工位位于项目区一层西侧中部，拆检工位位于项目区二层东北侧，主要用于进厂汽车维修前的检查	预检工位建筑面积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一层中部及夹层，用于员工办公及汽车工作人员销售的洽谈等工作	建筑总面积为 28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客户接待区	位于项目区一层中部北侧，用于客户接待洽谈	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客户休闲区	位于项目区一层南侧中部，主要包括休息区、影音室、上网区	建筑面积 7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升降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用于维修车辆升降至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302.72t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目前实际年用水量约 1015.2 吨，环评文本中职工人数为 60 名，实际职工人数约 40 名，故与环评相比年用水量减少
	供电	由蜀山区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年排水量 1107.42t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砂纸打磨为湿磨，增加湿磨废水，湿磨废水与保洁废水、洗车废水一起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目前实际年排水量约 862.92 吨，环评文本中职工人数为 60 名，实际职工人数约 40 名，故与环评相比年排水量发生变化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喷烤漆房采用电加热	/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化粪池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隔油池、沉淀池自建		砂纸打磨为湿磨，增加湿磨废水，湿磨废水与保洁废水、洗车废水一起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其他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经吸气臂收集后高空排放	/	与环评内容一致
	调漆、喷烤漆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二甲苯）在喷烤漆房内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烤漆房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0%	与环评内容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收集处理总效率为 80%	与环评内容一致
	切割粉尘	/	/	原环评未考虑切割工序切割粉尘，切割金属粉尘：产生量小，易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及时清扫可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在全封闭打磨房中进行，打磨粉尘经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	收集处理总效率为 90%	设置软帘隔档，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与维修车间隔声门窗；空压机另设置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20m²，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废油桶、废滤芯器、废电池、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均由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6m²，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硬化，表面涂抹环氧树脂，四面墙体涂抹1m高环氧树脂后刷白漆；液体危废贮存在围堰内，围堰有效容积超过1次泄漏最大量；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贴有危废名称标签；危废库门外贴有危废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废油（含隔油池废油）已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废电池已与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漆渣、废漆桶（含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	--	--	---

3.3 主要物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来源均为外购，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运至厂内原料堆放区。本项目调试期开始于 2019 年 8 月底。

表 3.3-1 主要物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转期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焊丝	/	5kg/a	5kg/a	2kg	5 个月	工具室
2	焊咀防堵剂	/	0.1kg/a	0.1kg/a	0.1kg	1 年	
3	CO ₂	40L/钢瓶	320L/a	320L/a	40L	1 个半月	生产线旁
4	氧气	40L/钢瓶	120L/a	120L/a	40L	4 个月	
5	乙炔	40L/钢瓶	120L/a	120L/a	40L	4 个月	
6	清漆	2L/桶	96kg/a	96kg/a	12kg	1 个半月	油漆库
7	色漆	2L/桶	112kg/a	112kg/a	14kg	1 个半月	
8	固化剂	2L/桶	50kg/a	50kg/a	6kg	1 个半月	
9	稀释剂	2L/桶	30kg/a	30kg/a	4kg	1 个半月	
10	机油	4L/桶	3500L/a	3500L/a	300L	1 个月	油料库（配件库内东侧）
11	润滑油	1L/桶					
12	刹车油	1L/桶					
13	钣金原子灰	2L/桶	6L/a	6L/a	2L	4 个月	配件库
14	砂纸	/	5kg/a	5kg/a	2kg	5 个月	
15	车用清洗剂	10L/桶	60L/a	60L/a	30L	半年	
16	汽车零部件	/	14000 件/a	14000 件/a	2500 件	2 个月	
能耗							
1	水	/	1302.72t/a	1015.2t/a	/	/	/
2	电	/	12万度/年	12万度/年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用水量减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分：

表 3.3-2 油漆及稀释剂成分比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份	含量（%）	备注
1	清漆	丙烯酸树脂	50-65	固份：60%
		助剂	2	
		二甲苯	10-15	挥发份：40%
		乙酸丁酯	10-15	
		乙酸乙酯	3-6	
		PMA	5-10	
2	色漆	丙烯酸树脂	50-60	固份：80%
		有机颜料	10-20	
		助剂	4	
		乙酸丁酯	10-15	挥发份：20%
		二甲苯	4-6	
		PMA	6-9	
3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	40-50	固份：50%
		乙酸丁酯	25-28	挥发份：50%
		二甲苯	25-28	
4	稀释剂	乙酸丁酯	45-50	挥发份：100%
		乙酸乙酯	8-10	
		二甲苯	10-15	
		PMA	25-30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总量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及总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维修洗车烤漆美容装饰设备						
1	制动液充放机	苏州广福 BF1238B	台	1	1	/
2	洗车机	亿力 YLQ9020	台	1	1	/
3	抛光机	德国费斯托 RAP-150	台	1	1	打蜡
4	变速箱油加注	6DT35 设备中山奥卡 AT01	台	1	1	/
5	点焊机	PRIMA SPOT 100	台	1	1	/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奥嘉 AJ-250A	台	1	1	/
7	四轮定位仪	杰奔 BHAGR-V5	台	1	1	/
8	龙门双柱举升机	艾沃意特 EE-ZB62L	台	8	8	/
9	车身校正仪	烟台卓越 CRE-600T	台	1	1	/
10	轮胎拆装机	coats928	台	1	1	/
11	轮胎动平衡机	coatsC1150	台	1	1	/
12	超声波喷油器清洗 试验台	巨犀 BH-6A	套	1	1	/
13	尾气分析仪	佛山南华 NHA-506	台	1	1	/
14	单板侧滑实验台	淄博海川 DCS-D	台	1	1	/
15	制动性能检测仪	淄博海川 BZ-B	台	1	1	/
16	冷媒加注机	R410a 冷媒加注 BH-600-BYDBIGRHINO	台	1	1	/
17	氧气乙炔切割机	/	台	1	1	/
18	废油收集器	/	台	1	1	/
19	无尘干磨机	/	台	1	1	/
20	喷烤漆房	宝驰 BC-D70/40（外径尺寸： 7000×5350×3450mm）	座	1	1	/
21	空压机	/	台	1	1	/

环保设备

1	隔油池	/	座	1	1	1×1×1.5m
2	沉淀池	/	座	1	1	1×1×1.5m
3	过滤棉+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	套	1	1	/
4	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 净化器	/	台	1	1	/
5	无尘干磨机自带收 尘系统	/	台	1	1	/
6	汽车尾气吸气臂	/	套	1	1	/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设备实际数量、种类等均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有供水设施。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用水、湿磨用水等。项目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2.82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015.2t，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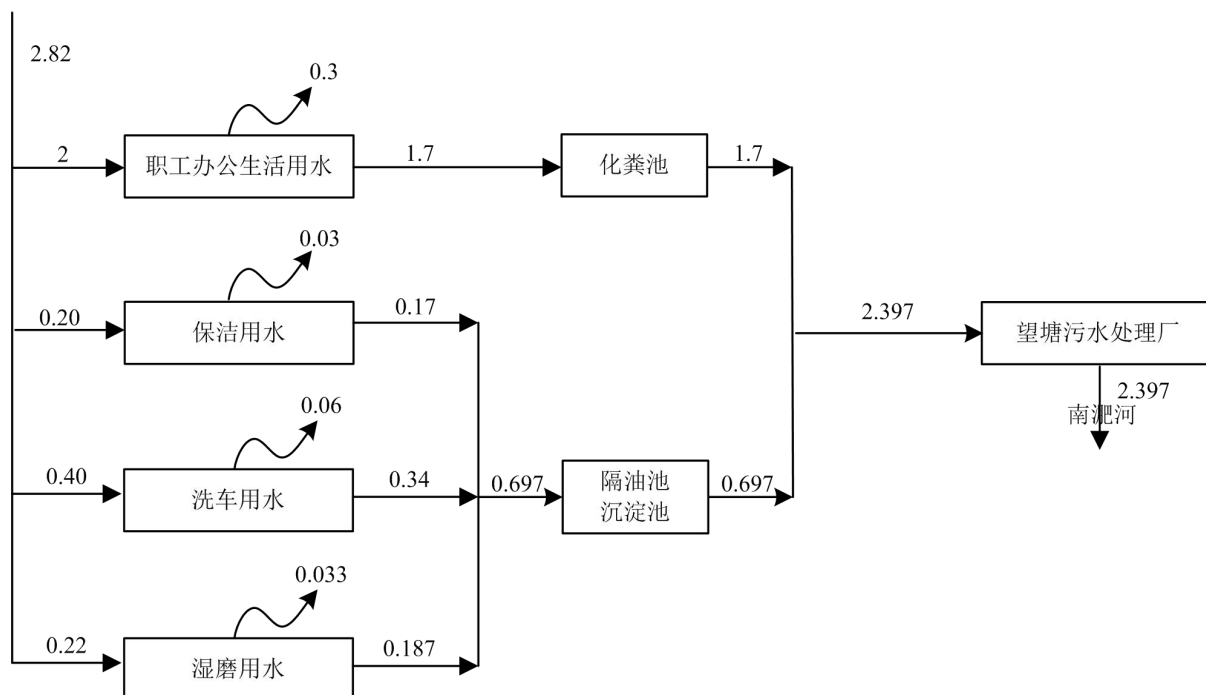


图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天）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区日排废水量为 2.397t/d，年排废水量为 862.92t/a。项目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湿磨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5t/a、0.0017t/a。

3.6 生产工艺简介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主要从事比亚迪品牌系列汽车的销售、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美容装饰及售后服务等。

主要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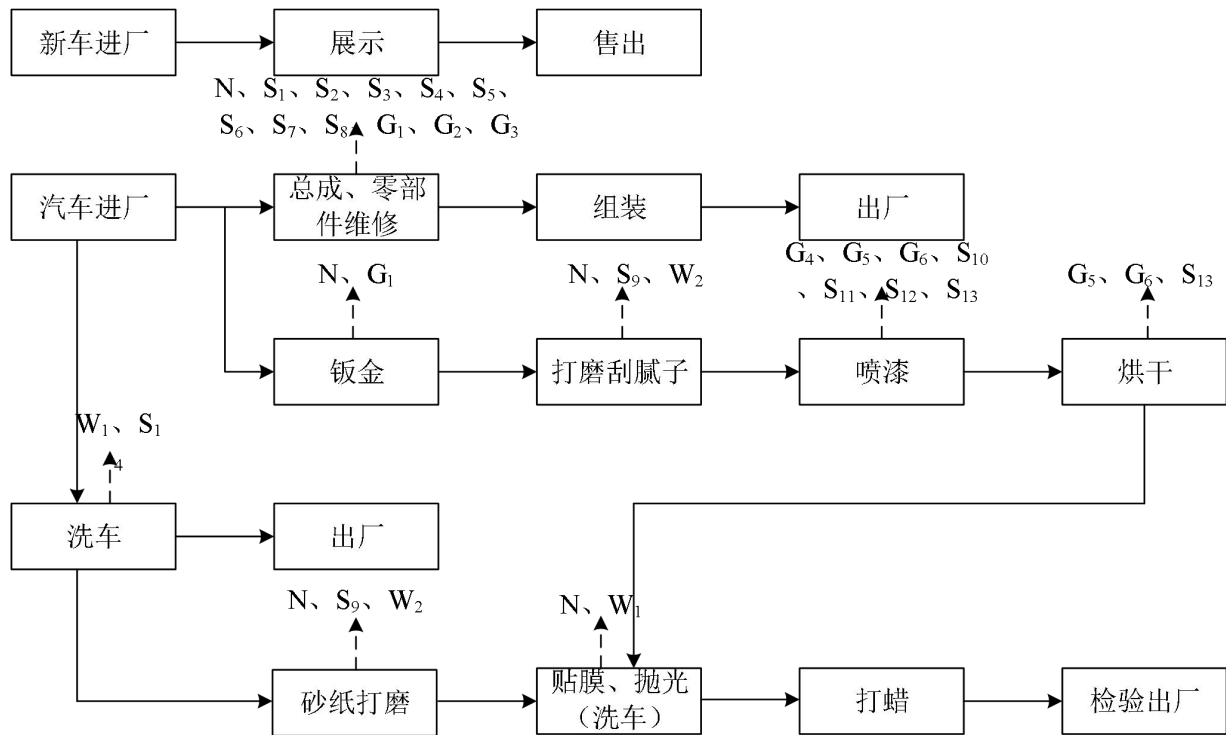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注：①N—噪声；W₁—洗车废水；W₂—湿磨废水；G₁—焊接烟尘；G₂—切割粉尘；G₃—打磨粉尘；G₄—漆雾颗粒物；G₅—二甲苯；G₆—VOCs；S₁—废零部件；S₂—废包装材料；S₃—废油；S₄—油路清洗废液；S₅—废油桶；S₆—废滤芯器；S₇—废含油抹布手套；S₈—废电池；S₉—废砂纸；S₁₀—废漆渣；S₁₁—废漆桶；S₁₂—废过滤棉；S₁₃—废活性炭；S₁₄—隔油池废油；

②烤漆房采用电加热。

③砂纸打磨工序为湿磨，产生湿磨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1) 汽车展示与销售：新车进入项目区展厅展示，供客户参观选购；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职工及客户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办公、生活垃圾。

(2) 总成、零部件维修：包括汽车进厂、总成、零部件维修、组装、出厂，汽车进厂后由维修人员对汽车损坏部分进行机加工，零部件拆除、更换，焊接工序对零部件进行焊接，焊接后对零部件进行打磨组装，检查测试后出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零部件 S₁、废包装材料 S₂、废油 S₃、油路清洗废液 S₄、废油桶 S₅、废滤芯器 S₆、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₇、废电池 S₈、

焊接烟尘 G₁、切割粉尘 G₂、打磨粉尘 G₃；其中切割粉尘沉降为废金属屑。

(3) 汽车划痕修补与整车喷漆：包括汽车进厂、钣金、打磨刮腻子、喷漆、烘干、美容（贴膜、抛光、打蜡）、检验出厂，汽车进厂后对汽车损坏部位进行钣金修复，表面划痕部分用砂纸进行打磨刮腻子，然后进行喷涂，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烘干，喷烤漆房使用电加热，（本项目共设置 1 座喷烤漆房，尺寸为 7000×5350×3450mm，喷漆、烘干工序均位于喷烤漆房内同一区域进行），美容后出厂。钣金工序会产生噪声 N、焊接烟尘 G₁；打磨刮腻子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砂纸 S₉、湿磨废水 W₂；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 G₄、二甲苯 G₅、VOCsG₆、废漆渣 S₁₀、废漆桶 S₁₁、废过滤棉 S₁₂、废活性炭 S₁₃。

(4) 汽车美容：包括洗车、砂纸打磨、贴膜、抛光、打蜡、检验出厂，贴膜主要工艺包括清洁汽车，然后进行窗膜的下料、窗膜铺贴（使用便携热枪将窗膜精确地收缩定形于大部分车窗的复合曲面上），然后将车膜修裁与玻璃相互吻合，所有边缘必须挤封，以免在固化期间空气、水分、灰粒从边部渗入窗膜底下，最后检验，交车。抛光主要工艺包括将车身冲洗干净进行砂纸打磨，然后进行抛光，最后进行手工打蜡，洗车工序会产生洗车废水 W₁、隔油池废油 S₁₄。砂纸打磨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砂纸 S₉、湿磨废水 W₂；贴膜抛光打蜡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砂纸打磨工序为湿磨，湿磨废水由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打磨工序位置由项目区二层北侧中部调整至项目区二层西北侧二层洗车房位置；由于劳动定员减少，供排水量减少；危废库建筑面积由 20m²变为 16m²。上述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性质、规模、地点等其他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砂纸打磨工序为干磨	实际为湿磨，湿磨废水由隔油池、沉淀池处理	结合本企业维修美容现状，且湿磨易于操作	不属于重大变更
打磨工序位于项目区二层北侧中部	实际位于项目区二层西北侧二层洗车房位置	由于厂区整体规划布局的优化，可以利用洗车房现有排水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更

年用水量 1302.72t，年排水量 1107.42t	年用水量 1015.2t，年排水量 862.92t	由于项目劳动定员的减少，故废水量相应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更
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20m ²	实际为 16m ²	由于厂区整体规划布局的优化，危废暂存间位置与面积发生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供水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现有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用水、湿磨用水等。项目生活废水经西北侧化粪池（依托原有）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汇同湿磨废水一起经西侧隔油池、沉淀池（地下规格均为：1×1×1.5m）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合一起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2的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类排放限值（未做规定指标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南淝河。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612t/a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有	市政污水管网→望塘污水处理厂→南淝河
生产废水	保洁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61.2t/a	隔油池、沉淀池	新建，位于项目区厂房外西侧，尺寸均为：1×1×1.5m	
	洗车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LAS		122.4t/a			
	湿磨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67.32t/a			



图4.1-1 隔油池、沉淀池

4.1.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维修区的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调漆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VOCs；烘烤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以及汽车尾气。

1、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维修区二层东北侧设2个焊接工位，配备1台点焊机、1台CO₂保护焊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一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清灰方式为脉冲全自动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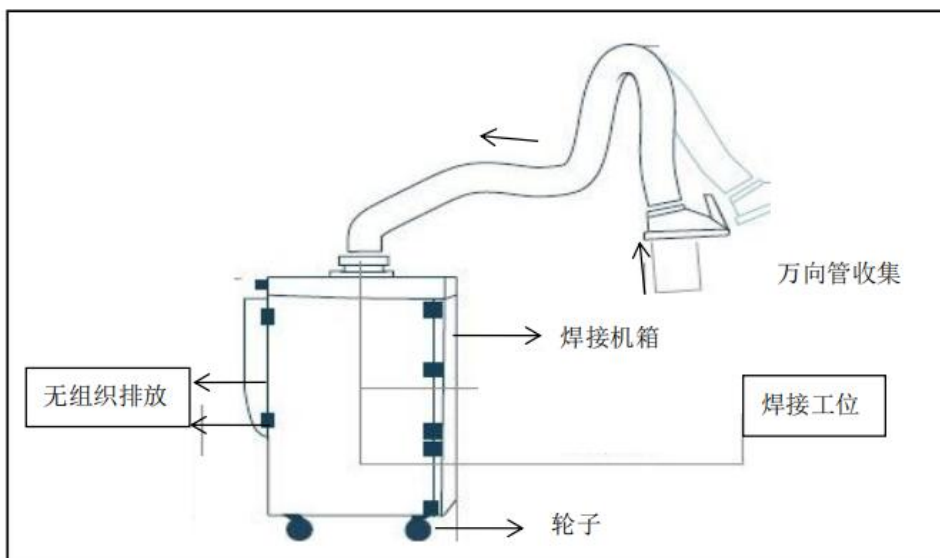


图4.1-2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

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出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气流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 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大颗粒物被捕获， 继续前行的气流在经过离子箱的高压电离段时，气流中的细小颗粒物被电离并带 上正负电荷，被离子箱的集尘段捕获收集。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 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出。



图 4.1-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切割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维修区二层东北侧设 1 个切割工位，配备 1 台氧气乙炔切割机，项目在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由于质量较大，短时间内金属粉尘就会沉降到车间地面产生废铁屑，故仅在固废污染源分析沉降的废铁屑。

3、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目前设置 1 间打磨房，打磨房三面墙面，一面设置软帘，做全封闭处理，打磨粉尘由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处理。



图4.1-4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喷烤漆房废气

目前设置 1 间喷烤漆房，作业期间关闭喷烤漆房。本项目调漆工序在喷烤漆房中进行，调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 VOCs，采取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喷烤漆房废气经过 1 根 15 米高内径为 0.7×0.7m 排气筒排放，排气管设置于项目区西南侧外墙，风机风量为 20000Nm³/h。

喷漆房结构形式：整个喷漆烤漆房为拼装式结构（喷漆房外形尺寸为 7000×5350×3450mm，房内尺寸为 6880×3880×2750mm）。房体采用子母插式保温喷塑墙板，密封、保温性能好，房体侧面装有工作门，方便工作人员进出；铝合金包边大门，门中央装有观察窗，可随时观察房内动态。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喷烤漆房外东侧，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为环保柜，内设 UV 光氧灯管+活性炭颗粒，活性炭横截面为 1.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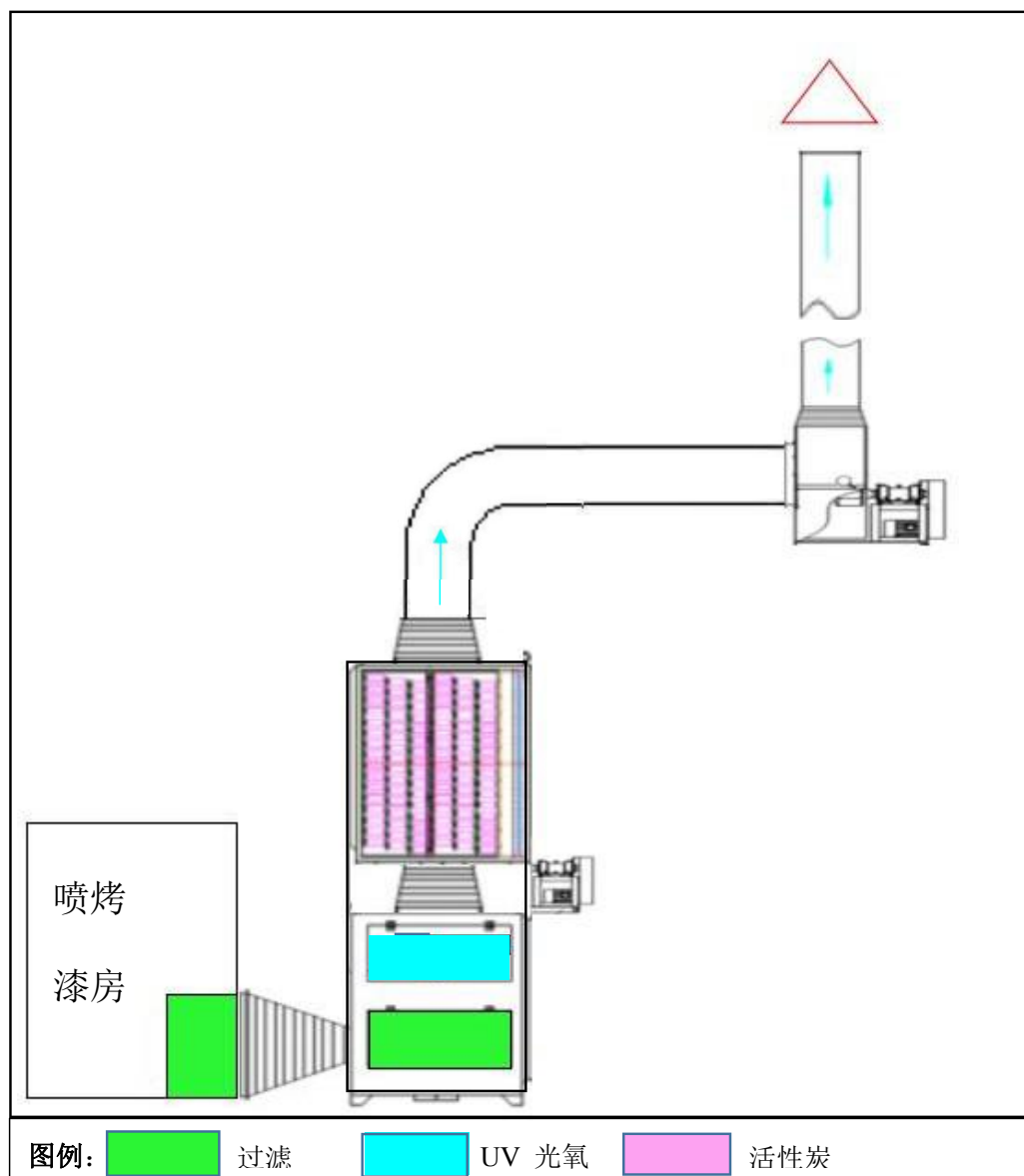


图4.1-5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喷烤漆房排风工作原理：喷烤漆房独立密闭，采用上方风管送风，漆房内部下方排风，形成微负压的机械排风方式。

过滤棉过滤原理：

玻璃经过高温拉丝后重新排列形成蓬松的过滤棉。过滤原理：将玻璃拉丝排列成型后增大与漆雾的接触几率，然后利用漆雾的粘性和运动惯性，将漆雾吸附在漆雾过滤棉内，从而达到对漆雾的过滤作用。

UV 光氧原理：

1)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能有效的处理：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_2S 、VOC 类等废气

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

优点：

1) 适应性强：UV 光氧催化技术可适应绝大部分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有机气体物质的净化处理，通过合理的模块配置可广泛应用于炼油厂、橡胶厂、化工厂、制药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污水泵房、中央空调等气体的脱臭灭菌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2) 无需预处理：有机气体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湿等，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 $-30^{\circ}\text{C} - 95^{\circ}\text{C}$ 之间，湿度在 30%—98%、PH 值在 2-13 范围均可正常工作，无需添加其他物质及药剂参与处理。

活性炭吸附法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 \sim 40) \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 \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优点：1) 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2) 程度可以控制。



喷烤漆房



地棉（过滤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柜



UV 光氧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图 4.1-6 调漆、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5、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维修车间排放的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在维修车间设置吸气臂后高空排放。



图4.1-7 汽车尾气废气收集设施现场照片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1 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处理总效率为 80%	排至大气
打磨废气	干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1 台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处理	收集处理总效率为 90%	
喷烤漆房废气	调漆工序	二甲苯、VOCs	有组织	设置 1 间喷烤漆房，作业期间关闭喷烤漆房。喷烤漆房内设风机，上吹风下吸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喷烤漆房顶层及地面均铺设过滤棉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由引风机从地下管道引入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①设备型号：宝驰	
	喷漆工序	漆雾、二甲苯、VOCs			②排气筒参数：内径 D=0.6m，高度 H=15m	
	烘烤工序	二甲苯、VOCs			③风机风量：20000m³/h ④活性炭截面积：约 1.5m²，活性炭一次充填量约为 40kg，更换周期为 600h/次；过滤棉截面积（地棉）：18m²（3m*6m），更换周期为 100h/次 ⑤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为 90%	
汽车尾气	维修工序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有组织	吸气臂收集后高空排放	/	

4.1.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维修车间内抛光机、点焊机、CO₂保护焊机、龙门双柱举升机、氧气乙炔切割机、无尘干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0~90dB(A)。抛光机、点焊机、CO₂保护焊机、风机等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降噪，空压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设空压机房隔声处理。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机 A 声功 率级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设施
1	抛光机	75-85	1 台	项目区二层北侧中部	间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 房隔声、基础减振
2	点焊机	70-75	1 台	项目区二层北侧中部		
3	CO ₂ 保护焊机	70-75	1 台			
4	龙门双柱举升机	75-80	8 台	项目区二层南侧及北 侧中部		
5	氧气乙炔切割机	75-80	1 台	项目区二层东北侧		
6	无尘干磨机	75-80	1 台	项目区二层西北侧		
7	空气压缩机	85-90	1 台	项目区一层西南侧空 压机房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 置减振基座、设置单独 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8	风机	80-85	1 台	项目区二层西南侧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 置减振基座

4.1.4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项目区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手套、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废油（含隔油池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油桶、废滤芯器、废电池、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废油（含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漆渣、废漆桶（含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其委托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建设单位在项目区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地点位于项目区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16m²，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标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 1 间，位于项目区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16m ² ，项目区产生的废油（含隔油池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电池、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均暂存于危废库，不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有关危废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危废库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硬化，表面涂抹环氧树脂，四面墙体涂抹 1m 高环氧树脂后刷白漆。环氧地坪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具有耐强酸碱、耐磨、耐压、耐冲击、防霉、防水、防尘、止滑以及防静电、电磁波等特性

表4.1-5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7.2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汽车废零部件	维修、更换、 组装工序	4.5	0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废砂纸		1.5	0	
4		回收的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0.045	0	
5		回收的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0.000032	0	
6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维修工序	0.05	0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		废油	维修工序	3.5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隔油池废油	洗车废水处理 工序	0.02	0	
9		废电池	汽车维修	1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

						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油路清洗废液、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	维修工序	0.2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1		废滤芯器	维修工序	0.5	0	
12		废漆渣	喷漆工序	0.005	0	
13		废漆桶	喷漆工序	0.02	0	
14		废油桶	维修工序	0.4	0	
15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工序	0.1	0	
16		废活性炭	调漆、喷烤漆废气处理工序	0.02	0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维修工序	固态	废油	废油	豁免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油	HW08	900-214-08	3.5	维修工序	液态	废油	废油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02	洗车废水处理工序	液态	废油	废油	T/I	
4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1	汽车维修	固态	铅、镍、汞、等	铅、镍、汞、等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油路清洗废液、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	HW09	900-007-09	0.2	维修工序	液态	废油	废油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滤芯器	HW49	900-041-49	0.5	维修工序	固态	滤芯器、废油	废油	T/In	
7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005	喷漆工序	固态	漆渣	漆渣	T/I	
8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2	喷漆工序	固态	二甲苯等、桶	二甲苯等	T/In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4	维修工序	液态	废油	废油	T/I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喷漆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过滤棉和少量漆雾	漆雾	T/In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2	调漆、烘烤漆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活性炭和少量氧、氢、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In	



图4.1-8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危废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内设围堰、四面墙体涂抹 1m 高环氧树脂后刷白漆；
- (2) 油品库、油漆库液体物料分区摆放；
- (3) 油漆库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 15%。项目环保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1。

建设单位在废气防治方面、噪声防治方面、固废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	/	/
			自建隔油池、沉淀池	5	2	/
			二层打磨间兼洗车房	未提及	3	/
2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吸气臂	2	2	/
		焊接烟尘	1 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1	1	/
		调漆、喷烤漆废气	设置密闭喷烤漆房，通过风机吸风形成负压状态收集调漆、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的废气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8	15	/
		打磨粉尘	设置全封闭打磨房，通过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处理	2	2	/
3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房等	2	2	/
4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16m ² ）	3	3	/
合计	—		—	33	30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自建隔油池、沉淀池	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①依托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②已自建隔油池、沉淀池； ③砂纸打磨为湿磨，新增湿磨废水 ④项目生活废水经西北侧化粪池（依托原有）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汇同湿磨废水一起经西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合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汽车尾气	吸气臂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建设吸气臂	已落实
	打磨粉尘	全封闭打磨房+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		已设置 1 间打磨房，打磨房三面墙面，一面设置软帘，做全封闭处理，打磨粉尘由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处理。	已落实
	焊接烟尘	1 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设置 1 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喷烤漆房	喷烤漆房+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满足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按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本项目调漆工序在喷烤漆房中进行，调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 VOCs，采取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喷烤漆房废气经过 1 根 15 米高内径为 0.6m 排气筒排放，排气管设置于项目区西南侧外墙，风机风量为 20000Nm ³ /h。	已落实

噪声	运营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单独设备房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抛光机、点焊机、C02 保护焊机、风机等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降噪，空压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设空压机房隔声处理。	已落实
固废	运营和生活	垃圾桶，收集危废专用容器，1 间危废暂存间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②汽车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为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油、隔油池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电池、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置了一处危废暂存间，并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	备注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砂纸打磨为湿磨，增加湿磨废水，湿磨废水与洁废水、洗车废水一起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
废气	汽车尾气	吸气臂		/
	打磨粉尘	全封闭打磨房+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焊接烟尘	1 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
	喷烤漆房	喷烤漆房+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按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
噪声	产噪设备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单独设备房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汽车废抹布手套、汽车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废油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汽车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

桶、废滤芯器、废 电池、废漆渣、废 漆桶、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隔油池 废油	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 尘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统一 回收；废油、隔油池废油、油 路清洗废液、废滤芯器、废电 池、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04 月 30 日，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环评法》等法规规定和节能减排政策，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经审核，所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长江西路 1000 号名车广场，租赁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用房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2024.89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安徽名车广场停车区，南侧为东风本田汽车安佳特约销售服务店，西侧为合肥安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销售展厅、喷烤漆房、钣金工位、机修工位、新能源总成维修室、总成大修间、美容装饰区洗车区等配套辅助工程等。项目建成后销售规模为 6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4000 辆/年，洗车规模为 3000 辆/年，美容装饰规模为 100 辆/年，喷烤漆房为 1200 平方米/年。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不设食堂，不使用锅炉。

一、原则同意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等；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工位采取封闭式，经无尘干磨机收尘系统收集处理；在局部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自维修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房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项目固废主要有维修车间产生的汽车废零部件、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汽车废零部件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五、如对本行政许可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或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南淝河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3、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须符合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

准;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 -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

(三)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44 吨/年

氨氮: 0.002 吨/年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等;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已落实。 ①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②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与环评相比,砂纸打磨为湿磨,新增湿磨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西北侧化粪池(依托原有)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汇同湿磨废水一起经西侧隔油池、沉淀池(地下规格均为:1×1×1.5m)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合一起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工位采取封闭式,经无尘干磨机收尘系统收集处理;在局部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①目前设置1间喷烤漆房,作业期间关闭喷烤漆房。本项目调漆工序在喷烤漆房中进行,调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VOCs,采取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喷烤漆房废气经过1根15米高内径为0.6m排气筒排放,排气管设置于项目区西南侧外墙,风机风量为20000Nm³/h。 ②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③设置1间打磨房,打磨房三面墙面,一面设置软帘,做全封闭处理,打磨粉尘由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处理。 ④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甲苯满足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按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自维修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房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抛光机、点焊机、CO2 保护焊机、风机等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降噪，空压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设空压机房隔声处理，合理布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项目固废主要有维修车间产生的汽车废零部件、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汽车废零部件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危废：已按规范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区产生的危废进行集中收集暂存，位于厂区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6m²，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且设有围堰。废油（含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漆渣、废漆桶（含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示，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③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设置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标准限值(ug/m³)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二甲苯	20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TVOC	600（8 小时平均）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指标	Ⅳ类标准值	单位	依据
pH	6~9	无量纲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质标准
COD _{cr}	≤30	mg/l	
BOD ₅	≤6		
NH ₃ -N	≤1.5		
石油类	≤0.5		
TP	≤0.3		

6.1.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70	15	0.5*		1.2	

*说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6.2-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VOCs（混合）	50	15m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VOCs（涂装）					2.0mg/m ³
VOCs（烘干）	40	15m	0.75*		

*说明：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4.6.3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应按表排放速率标准或按附录确定的内插或外推计算结果严格 50% 执行。

6.2.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望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

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限值（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 6.2-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300	150	100	25	10	10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	180	200	30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00	150	100	25	10	1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3）	0.5	1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2-4 工业企业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GB12348-2008）2 类
60	50	（GB3096-2008）2 类

6.2.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1-1，监测布点图见图 7.1-2。

表 7.1-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见表 7.1-2，监测布点图见图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见表 7.1-3，监测布点图见图 7.1-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4。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房维修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二甲苯、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表 7.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9.08.26	08:00-09:00	28	99.8	2.0	东	多云
	10:00-11:00	29	99.6	1.8		
	13:00-14:00	33	99.6	2.0		
2019.08.27	08:00-09:00	28	99.9	1.8	西北	多云
	10:00-11:00	30	99.8	1.9		
	13:00-14:00	33	99.6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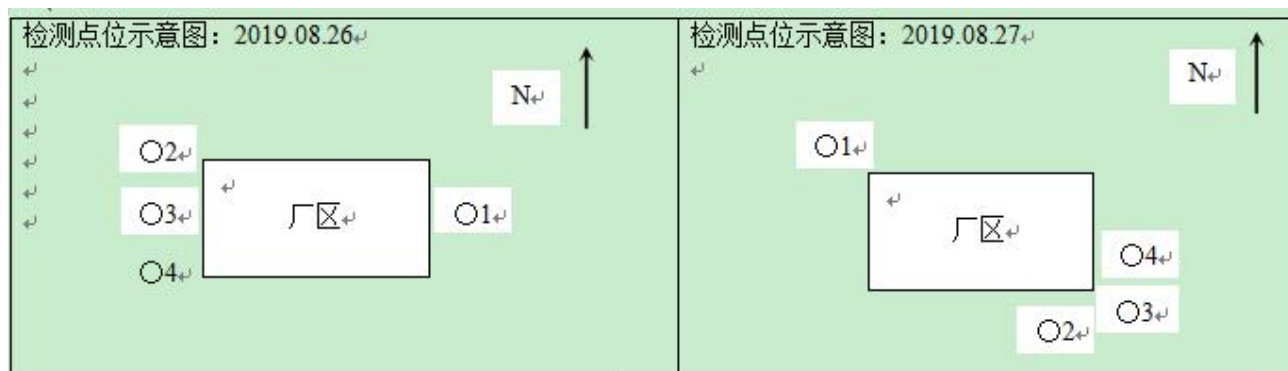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见表 7.1-5，监测布点图见图 7.1-2。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点位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N1	东厂界	E	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 连续 A 声 级 L_{Aeq}	昼夜间各 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	S	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	W	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	N	厂界外 1m 处			
N5	西城山水居	N	110m			
N6	蜀景园	NE	170m			
N7	沃野花园	NW	140m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区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手套、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废油、隔油池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电池、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

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废油（含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漆渣、废漆桶（含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其委托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未要求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环境质量检测。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涉西城山水居、蜀景园、沃野花园 3 个环境敏感点，因此仅对西城山水居、蜀景园、沃野花园周边噪声进行监测，详见 7.1.3 噪声监测。



图 7.1-2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L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 MS:5977B	——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六篇第二章（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0.01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02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0.0015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 MS:5977B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
	生化需氧量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14071018	T-2019-05-06-722	2019.05.06	2020.05.05
	氨氮	分光光度计 L2	071413050005	YH2018-1-580403	2018.10.23	2019.10.2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B311132323	F-2019-05-06-709	2019.05.06	2020.05.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L2	071413050005	YH2018-1-580403	2018.10.23	2019.10.2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	/	/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A08157169X	HX919016479-013	2019.3.12	2020.3.11
	颗粒物(无组织)	电子天平 ME104E/02	B826053673	LXtp2018-1-570528	2018.10.29	2019.10.28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 MS:5977B	CN18323107 US1829R15	YH2018-2-590383	2018.09.28	2019.09.27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C12385530045CS	YH2018-1-580129(FPD) YH2018-1-580126(FID)	2018.03.22	2020.03.2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309082	HC19Z-AQ0421173	2019.3.6	2020.3.5

8.3 人员资质

站内所有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有水、大气、噪声监测岗位证。

表 8.3-1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吴洞	采样员	持证上岗
2	程磊	采样员	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可以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附件监测报告中。

表 8.4-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COD	NH ₃ -N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	/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4	4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1	1	2	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过程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可以满足要求。

(2) 颗粒物、二甲苯、VOCs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附件。

表 8.6-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2 型	A113	dB(A)	93.8(标准声源)	2019 年 08 月 26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 年 08 月 26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 年 08 月 27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 年 08 月 27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区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手套、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废油、隔油池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电池、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废油（含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漆渣、废漆桶（含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其委托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1。

表 9.1-1 工况验收核查表

规模类别名称	环评运营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运营量	生产负荷(%)
销售规模	销售规模为 6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4000 辆/年，喷烤漆辆为 1200 平方米/年，洗车规模为 3000 辆/年，美容装饰规模为 100 辆/年	2019 年 8 月 26 日	1 辆/天	90%
		2019 年 8 月 27 日	2 辆/天	
维修规模		2019 年 8 月 26 日	11 辆/天	99%
		2019 年 8 月 27 日	11 辆/天	
喷烤漆规模		2019 年 8 月 26 日	4.2 平方米/天	99.2%
		2019 年 8 月 27 日	4.3 平方米/天	
洗车规模		2019 年 8 月 26 日	8 辆/天	96%
		2019 年 8 月 27 日	8 辆/天	

注：年工作 360 天，调漆、喷烤漆工序年工作日 28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西北侧化粪池（依托原有）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汇同湿磨废水一起经西侧隔油池、沉淀池（地下规格均为：1×1×1.5m）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合一起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前无窨井，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汇同湿磨废水进隔油池、沉淀池前无窨井，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且废水总排口为综合废水浓度，无法计

算出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的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调漆工序在喷烤漆房中进行，调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 VOCs，采取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喷烤漆房废气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烤漆房废气均直接由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地下铺设的过滤棉管道无法进行开孔、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直管距离过短，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排气筒颗粒物、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本次废水监测点位取用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标 准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2019.08.26	化学需氧量	268	232	260	239	249.75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51.2	44.6	50.8	45.2	47.95	150	达标
		氨氮	1.81	1.74	4.49	4.40	3.11	25	达标
		悬浮物	90	70	37	48	61.25	100	达标
		石油类	0.93	1.12	1.04	0.80	0.97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4	0.80	0.79	0.80	0.81	10	达标
	2019.08.27	化学需氧量	216	264	234	292	251.50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41.8	50.2	45.8	55.6	48.35	150	达标
		氨氮	5.10	4.75	0.644	2.74	3.31	25	达标
		悬浮物	62	38	36	48	46.00	100	达标
		石油类	0.82	0.96	0.90	0.86	0.8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4	0.76	0.79	0.81	0.80	1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³/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喷烤漆房 排气筒出口	2019.08.26	第一次	2.8	37.5	6.3	9346	0.402	3.76×10 ⁻³	0.847	7.92×10 ⁻³	<20	<0.187	
		第二次		38.0	6.1	9032	0.433	3.91×10 ⁻³	0.555	5.01×10 ⁻³	<20	<0.181	
		第三次		38.1	6.6	9750	0.671	6.54×10 ⁻³	1.77	1.73×10 ⁻²	<20	<0.195	
	2019.08.27	第一次	2.8	37.5	6.2	8648	0.544	4.70×10 ⁻³	1.82	1.57×10 ⁻²	<20	<0.173	
		第二次		37.3	6.3	9293	0.652	6.06×10 ⁻³	1.38	1.28×10 ⁻²	<20	<0.186	
		第三次		37.6	6.3	9366	0.765	7.16×10 ⁻³	1.65	1.55×10 ⁻²	<20	<0.187	
	标准							50/40	0.75*	70	0.5*	120	1.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甲苯满足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按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2、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2019.08.26	08:00-09:00	0.183	0.233	0.233	0.250	1.0	达标
		10:00-11:00	0.183	0.283	0.317	0.283		达标
		13:00-14:00	0.167	0.267	0.250	0.283		达标
	2019.08.27	08:00-09:00	0.167	0.233	0.250	0.283		达标
		10:00-11:00	0.183	0.250	0.317	0.300		达标
		13:00-14:00	0.183	0.233	0.267	0.3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2019.08.26	08:00-08:20	527	619	780	820	2000	达标
		10:00-10:20	150	893	1.30×10 ³	1.06×10 ³		达标
		13:00-13:20	347	910	653	899		达标
	2019.08.27	08:00-08:20	465	652	776	744		达标
		10:00-10:20	289	915	1.07×10 ³	1.05×10 ³		达标
		13:00-13:20	375	866	942	981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2019.08.26	08:00-08:20	ND	ND	ND	ND	1.2	达标
		10:00-10:20	ND	ND	ND	ND		达标
		13:00-13:20	ND	ND	ND	ND		达标
	2019.08.27	08:00-08:20	ND	ND	ND	ND		达标
		10:00-10:20	ND	ND	ND	ND		达标
		13:00-13:20	ND	ND	ND	ND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结果 点位	2019.8.26		2019.8.27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5	45	55	43	昼间 60dB(A); 夜 间 50dB(A)	达标
N2 南厂界	54	45	55	45		达标
N3 西厂界	57	44	57	43		达标
N4 北厂界	56	44	57	44		达标
N5 西城山水居	55	45	54	45		达标
N6 署景园	54	44	53	43		达标
N7 沃野花园	53	44	53	44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无需监测固废,因此,无固废验收监测结果。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则 COD 排放量为 0.035/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7t/a,满足环评审批意见中“COD 总量不得超过 0.044t/a, NH₃-N 总量不得超过 0.002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喷烤漆房颗粒物的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 20mg/m³,二甲苯以最大排放速率 1.73×10⁻²kg/h 计;挥发性有机物以最大排放速率 7.16×10⁻³kg/h 计。通过计算,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87192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36086t/a,挥发性有机物合计 0.0123t/a。满足环评文本中“挥发性有机物(含二甲苯)总量不得超过 0.0137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9.2-5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废水量 (t)	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总排口	COD	40	862.92	0.035	0.044
	氨氮	2		0.0017	0.002

表 9.2-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喷烤漆房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	280 天, 每天约 1.8h	/		0.0111
	二甲苯	1.73×10^{-2}		0.0087192	合计	0.0137
	VOCs	7.16×10^{-3}		0.0036086	0.0123	

注：①喷烤漆房日均工作时间为 1.8h，调漆、喷烤漆工序年工作日 280 天；

②喷烤漆房颗粒物的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 $20\text{mg}/\text{m}^3$ ，故颗粒物排放总量无法计算。

③因 VOCs 与二甲苯的检测方法存在差异，故 VOCs 的检测数值与二甲苯无可比性。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噪声监测详见 9.2.2.3 章节。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项目生活废水经西北侧化粪池（依托原有）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汇同湿磨废水一起经西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合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前无窨井，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汇同湿磨废水进隔油池、沉淀池前无窨井，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且废水总排口为综合废水浓度，无法计算出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的处理效率。

(2) 本项目调漆工序在喷烤漆房中进行，调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 VOCs，采取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喷烤漆房废气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烤漆房废气均直接由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地下铺设的过滤棉管道无法进行开孔、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直管距离过短，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排气筒颗粒物、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甲苯满足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按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区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手套、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废油、隔油池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电池、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由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汽车废零部件（包括废旧车体、废轮胎、废铁屑、废刹车片、废雨刮器、废玻璃、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回收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废油（含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油路清洗废液（含超声波喷油器清洗试验台废液）、废滤芯器、废漆渣、废漆桶（含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其委托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COD排放量为0.035t/a、NH₃-N排放量为0.0017t/a，满足环评审批意见中“COD总量不得超过0.044t/a，NH₃-N总量不得超过0.002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123t/a。满足环评文本中“挥发性有机物（含二甲苯）总量不得超过0.0137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

准。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蜀环审〔2019〕009 号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环评法》等法规规定和节能减排政策，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经审核，所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长江西路 1000 号名车广场，租赁合肥起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用房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2024.89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安徽名车广场停车区，南侧为东风本田汽车安佳特约销售服务店，西侧为合肥安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销售展厅、喷烤漆房、钣金工位、机修工位、新能源总成维修室、总成大修间、美容装饰区洗车区等配套辅助工程等。项目建成后销售规模为 6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4000 辆/年，洗车规模为 3000 辆/年，美容装饰规模为 100 辆/年，喷烤漆辆为 1200 平方米/年。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不设食堂，不使用锅炉。

一、原则同意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等；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工位采取封闭式，经无尘干磨机收尘系统收集处理；在局部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自维修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房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项目固废主要有维修车间产生

的汽车废零部件、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汽车废零部件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五、如对本行政许可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60日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或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须符合 GB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 DB12/524-201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

（三）总量控制指标 COD：0.044 吨/年

氨氮：0.002 吨/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GH0901Y

项目名称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
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9月04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0901Y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08.26-2019.08.27	采样地点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9.08.26-2019.08.27	采样人员	吴洞, 程磊
分析日期	2019.08.26-2019.09.04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有异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mg/L)	2019.08.26	268	232	260	239
生化需氧量(mg/L)	2019.08.26	51.2	44.6	50.8	45.2
氨氮(mg/L)	2019.08.26	1.81	1.74	4.49	4.40
悬浮物(mg/L)	2019.08.26	90	70	37	48
石油类(mg/L)	2019.08.26	0.93	1.12	1.04	0.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19.08.26	0.84	0.80	0.79	0.8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mg/L)	2019.08.27	216	264	234	292
生化需氧量(mg/L)	2019.08.27	41.8	50.2	45.8	55.6
氨氮(mg/L)	2019.08.27	5.10	4.75	0.644	2.74
悬浮物(mg/L)	2019.08.27	62	38	36	48
石油类(mg/L)	2019.08.27	0.82	0.96	0.90	0.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19.08.27	0.84	0.76	0.79	0.81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8.26-2019.08.27	采样地点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9.08.26-2019.08.27	采样人员	吴洞, 程磊
分析日期	2019.08.26-2019.09.04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8 个	样品描述	不锈钢吸附管, 活性炭管, 滤筒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含湿 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 车间 废气 排口	15	0.7×0.7	2019.08.26	第一次	2.8	37.5	6.3	9346	0.402	3.76×10 ⁻³	0.847	7.92×10 ⁻³	<20	<0.187
				第二次		38.0	6.1	9032	0.433	3.91×10 ⁻³	0.555	5.01×10 ⁻³	<20	<0.181
				第三次		38.1	6.6	9750	0.671	6.54×10 ⁻³	1.77	1.73×10 ⁻²	<20	<0.195
			2019.08.27	第一次	2.8	37.5	6.2	8648	0.544	4.70×10 ⁻³	1.82	1.57×10 ⁻²	<20	<0.173
				第二次		37.3	6.3	9293	0.652	6.06×10 ⁻³	1.38	1.28×10 ⁻²	<20	<0.186
				第三次		37.6	6.3	9366	0.765	7.16×10 ⁻³	1.65	1.55×10 ⁻²	<20	<0.187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8.26-2019.08.27	采样地点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9.08.26-2019.08.27	采样人员	吴洞, 程磊
分析日期	2019.08.26-2019.09.04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7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不锈钢吸附管、活性炭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2019.08.26	08:00-09:00	0.183	0.233	0.233	0.250
		10:00-11:00	0.183	0.283	0.317	0.283
		13:00-14:00	0.167	0.267	0.250	0.283
	2019.08.27	08:00-09:00	0.167	0.233	0.250	0.283
		10:00-11:00	0.183	0.250	0.317	0.300
		13:00-14:00	0.183	0.233	0.267	0.300
挥发性 有机物 (μg/m ³)	2019.08.26	08:00-08:20	527	619	780	820
		10:00-10:20	150	893	1.30×10 ³	1.06×10 ³
		13:00-13:20	347	910	653	899
	2019.08.27	08:00-08:20	465	652	776	744
		10:00-10:20	289	915	1.07×10 ³	1.05×10 ³
		13:00-13:20	375	866	942	981
二甲苯 (mg/m ³)	2019.08.26	08:00-08:20	ND	ND	ND	ND
		10:00-10:20	ND	ND	ND	ND
		13:00-13:20	ND	ND	ND	ND
	2019.08.27	08:00-08:20	ND	ND	ND	ND
		10:00-10:20	ND	ND	ND	ND
		13:00-13: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8.26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8.27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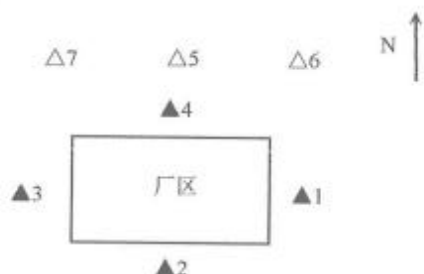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9.08.26	08:00-09:00	28	99.8	2.0	东	多云
	10:00-11:00	29	99.6	1.8		
	13:00-14:00	33	99.6	2.0		
2019.08.27	08:00-09:00	28	99.9	1.8	西北	多云
	10:00-11:00	30	99.8	1.9		
	13:00-14:00	33	99.6	1.8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9.08.26	/	噪声	55	45
	2019.08.27	/		55	43
▲2 南厂界	2019.08.26	/		54	45
	2019.08.27	/		55	45
▲3 西厂界	2019.08.26	/		57	44
	2019.08.27	/		57	43
▲4 北厂界	2019.08.26	/		56	44
	2019.08.27	/		57	44
△5 西城山水居	2019.08.26	/		55	45
	2019.08.27	/		54	45
△6 署景园	2019.08.26	/		54	44
	2019.08.27	/		53	43
△7 沃野花园	2019.08.26	/		53	44
	2019.08.27	/		53	4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采样日期: 2019.08.26;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1.5-2.5m/s;
采样日期: 2019.08.27;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5-3.0m/s。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L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 仪 3012H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7890B MS:5977B	—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二章 (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0.01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02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0.0015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 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7890B MS:5977B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编制: 寿晓明

审核: 范白

签发: 李建修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

回
收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

建 档 时 间：2019 年 6 月 25 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合肥市路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数量 吨/年、 200 元/桶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2、乙方以甲方每次实际转移数量为准结算费用，甲方须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

二、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3、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回收单价 (元/桶)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桶装	200元/桶 /200L(含13% 增值税)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____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_危废贮存库_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3、乙方必须一车一交款,且携带运输联单。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5、我司将废矿物油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妥善、合法合理的运输、处置废矿物油。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经济、侵权、行政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

进行处理的;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4、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 壹 年(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帐 号:617080100100007316

税 号:91340121783057563J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编号：340121001

单位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法定代表人：陈莉萍

经营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类别：HW08 废矿物油（具体类别见副本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12500

有效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AHYJ-2019033

委托方: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废铅酸电池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移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权利、义务:

- 1、甲方承诺在协议期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全部交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置,否则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将废铅酸电池按照环保要求暂存,转运时协助乙方装车;
- 3、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4、乙方需使用有危险品标示、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要求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第二条、结算方式

- 1、根据甲方的废铅酸电池产生数量,协议期内双方约定集中转移1至2次;
- 2、预处置量及价格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形态	预处置量 (公斤)	价格 (元/公斤)
废铅酸蓄电池	HW49(900-044-49)	固态包装	/	4

- 2、双方现场称重核算总金额后,乙方应在当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甲方。考虑乙方运输及转移成本,若甲方单次交由乙方处置的废铅酸电池个数不足50个,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废电池暂存在甲方的危废仓库中,待数量达到后再转移。具体的转移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规范填写电子联单制度。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因违反环保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合理损失;
- 3、乙方未按时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次应付费用10%/日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4、乙方未按时将废物取走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当次应付费用10%/日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四条、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凌浩 邮箱:ling.hao@byd.com 电话:17756031819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00号名车广场
乙方联系人:冯文靖 邮箱:13305516861@189.cn 电话:13305516861
地址:肥东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深圳坪山）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协议。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9.4.10.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蜀山)

合同编号： HGW 201901 第 850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市路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安徽中源环境
ANHUI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油路清洗废液	0.01	桶装封口	900-007-0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滤芯器	0.1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3	废漆渣	0.02	袋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聚氨酯		
4	废漆桶	0.01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聚氨酯		
5	废过滤棉	0.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聚氨酯		
6	废活性炭	0.01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聚氨酯		
7	(以下空白)							
8								
9								
10								
合 计		0.255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安徽怀远环境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4MA2RXW3T9R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00号名车广场 13510886558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支行 1228970104000178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成 15956583007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玉龙, 0551-62832602, 13696529394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340121003

单位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经营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处置 5000 吨

有效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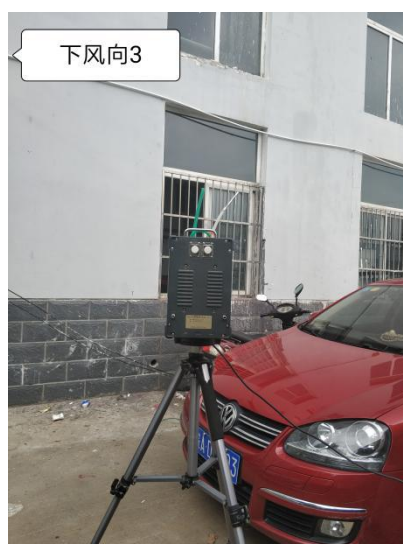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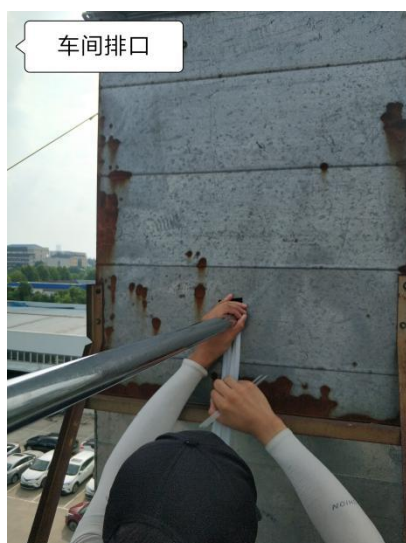
兹有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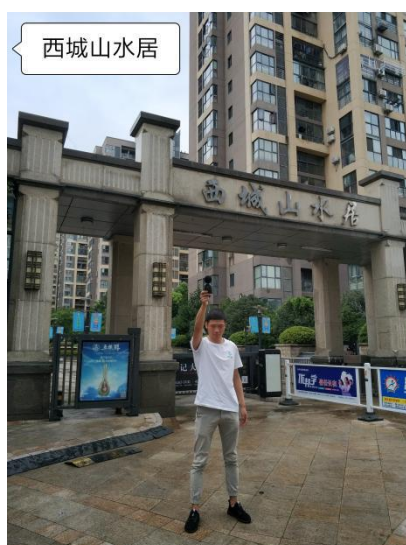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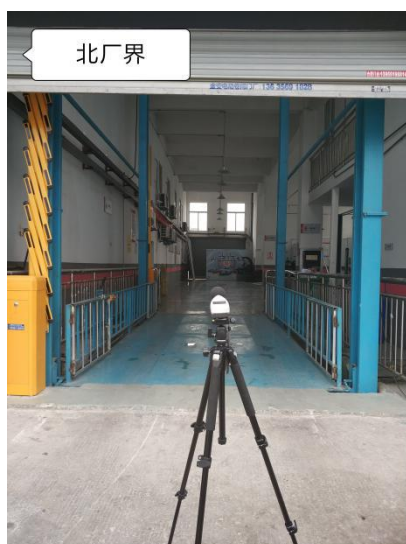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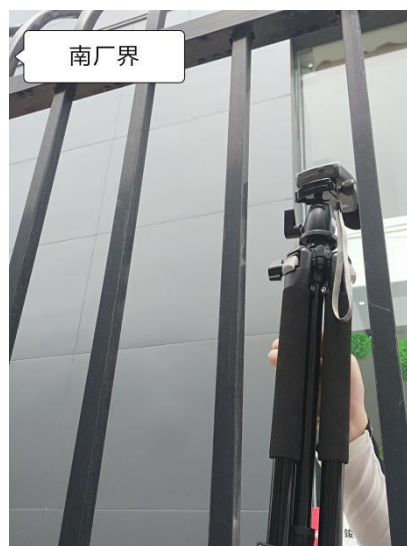
日期	规模类别名称	日运营量	单位
2019年8月26日	销售规模	1	辆
	维修规模	11	辆
	烤漆规模	4.2	平方米
	洗车规模	8	辆
2019年8月27日	销售规模	2	辆
	维修规模	11	辆
	烤漆规模	4.3	平方米
	洗车规模	8	辆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附件 5 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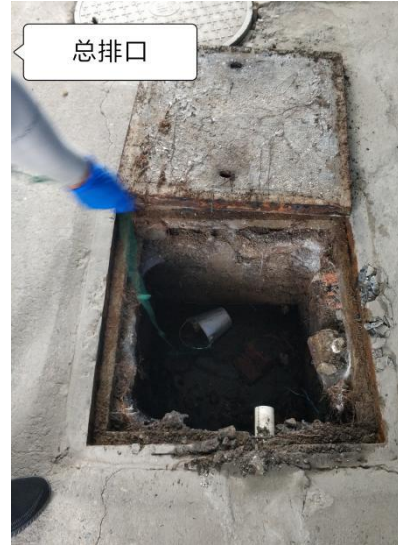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附件 6 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7 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8 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9 验收信息系统填写完成的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比亚迪合肥蜀山路骐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长江西路1000号名车广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74582E 31.852712N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600辆/年，维修规模为4000辆/年，喷烤漆辆为1200平方米/年，洗车规模为3000辆/年，美容装饰规模为100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600辆/年，维修规模为4000辆/年，喷烤漆辆为1200平方米/年，洗车规模为3000辆/年，美容装饰规模为100辆/年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合蜀环审【2019】009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80/504（调漆、喷烤漆工序）			
运营单位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4MA2RXW3T9R(1-2)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86292	/		0.086292					
	化学需氧量			40	40			0.035	0.044		0.035					
	氨氮			2	2			0.0017	0.002		0.00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0	120			/	0.0111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73×10-2（二甲苯）、7.16×10-3（VOCs）	70、50/40			0.0123	0.0137		0.01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